

证券代码：833755

证券简称：扬德环境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15日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金贸中心C2座501扬德环境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通讯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朝华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黄朝华、马伟、林咸顶、许政洪、周生军、裴攀道、邢海宝、刘昕、孟庆斌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协商一致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就终止《持续督导协议书》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终止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上述协议自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并将由浙商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就本次变更持续督导券商提出申请，并提请股东大会所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

（2）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披露与本次变更持续督导券商相关事宜；

（3）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批准、签署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

（4）组织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申请材料，全权回复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反馈意见；

（5）根据新政策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制作、修订、报送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申报材料；

(6) 办理和实施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其他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现做出 2021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

具体事项类型	交易对象	预计金额
提供设备检修服务、技术服务、销售设备、工程承包	晋中市阳煤扬德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黄朝华（系晋中市阳煤扬德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的董事）、关联董事裴攀道（系晋中市阳煤扬德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北京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北京银行申请贷款 5550 万元，期限 3 年，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5550 万元，期限 3 年。

公司拟采用以下措施向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实际控制人黄朝华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
2.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4 层 6 单元 501、502、508、509 的房产抵押；
3. 青岛京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青岛市南区香港中路 8 号乙 2 号楼 2802 户的房产抵押；
4. 四川扬德电力销售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深圳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汇处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2401、2402 的房产抵押；
5. 北京扬德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信用反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黄朝华(系扬德生态的控股股东兼董事长)、许政洪（系扬德生态的股东、董事）、周生军（系扬德生态的股东、董事）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